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: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9樓

承辦人:游瑋琳

電話: (02)2343-1401 傳真: (02)2304-7255

受文者: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端午節將屆,根據往年數據,預期違規輸入案件恐增加, 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,請協助對來 臺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等加強宣導工 作,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,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,請協助賡續強化旨揭宣導作業,請 旨揭人士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,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 境,並請渠等轉知國外親友勿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 疫物來臺,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,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,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;如未具居留身分,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,由本署轄區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另自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







收件人,經查證屬實者,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,第 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三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(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)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

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僑務委員會僑生處

副本: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杜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

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電2025/05/20文



